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84頁。

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6.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正平 (主席)

Lim Dir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周敬偉

鄧耀榮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王正平先生、Lim Direk先生及周敬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9.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正平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36,170,600	19.23%

附註：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 Limited（「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11. 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1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視作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好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Expert Rich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170,600	19.23%
施露比 (附註)	家族	336,170,600	19.23%

附註：Leopard Vision實益擁有336,170,600股本公司股份。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王先生於上述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第十段所載列之該等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王先生	Brigh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Mark」）	董事及主要股東	證券買賣

Bright Mark從事證券買賣，因此被視作與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構成競爭。然而，Bright Mark專注投資於二三線股票，而本集團則專注投資於藍籌及紅籌股票。鑒於Bright Mark與本集團在各自之證券買賣業務中採取不同之投資策略，而且彼等透過不同證券經紀行發出投資買賣指示，故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14.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

15.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之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12頁至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20.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22.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羅申美會計師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